**保密承诺函**

**致：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为参加贵司的XX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贵司向我司提供的有关该项目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我司及参与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我司员工、顾问、派驻技术人员等，以下统称“我司”）将根据本承诺函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将信息仅用于实施项目之目的。我司同意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司了解并承诺，贵司提供、披露的项目资料或我司因参加贵司的采购等活动所知悉、持有的贵司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信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业务信息、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源代码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均仅为实施项目需要而使用，我司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直接或间接披露、复制、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资料。不论因何种原因，不以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贵司的原型、软件等。
2. 我司将妥善保管知悉贵司的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等，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我司不得利用贵司保密信息，尤其是客户资料等，为贵司的竞争对手开展同业竞争。
3. 我司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并应以不低于保存我司专有技术资料、秘密和保密资料、信息的标准和程度，保存贵司的保密资料，并且谨慎存放及处理保密资料，防止在未经贵司许可的情况下透露此资料。
4. 我司同意在取得贵司的授权准入许可资格，并提供身份验证，才能进入贵司的相关信息网络系统。我司遵守贵司有关信息安全制度及操作规则，未经贵司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外带设备接入贵司信息网络；不得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不得擅自对贵司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贵司信息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对贵司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不得利用贵司网络、系统进行任何非法获利行为。
5. 我司未经贵司许可不得访问、查询、下载项目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及生产环境下的样本数据；不得将开发环境、测试环境、生产环境下相关数据以任何形式拷贝或导出。
6. 我司不得将贵司及贵司客户的会议通知及内容，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实施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未经贵司同意，不得带领与项目无关的人员进入贵司及贵司客户的办公场所，经贵司同意进入的，不得进入与实施项目无关的其他办公场所。
7. 我司对贵司提供分配的系统账号、口令、密码（若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出租、转让该系统账户、口令、密码；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将系统账户、口令、密码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非履行职务的我司员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并赔偿贵司的损失。
8. 我司承诺在使用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如姓名、邮箱、电话、QQ 等信息，必须遵守最小化原则，获取以上数据的接口必须经过权限控制；敏感业务需进行登录态隔离与控制。
9. 贵司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要求，取回贵司的保密资料及其所有副本。我司应于接到该归还要求之日起七（７）日之内履行归还义务。我司在归还保密资料时，应严格按照贵司的要求彻底销毁、删除或清除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资料的副本，包括其任何组成部分或碎片，并书面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保密资料或其副本。
10. 除非贵司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或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司须按照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众知晓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
11. 我司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微信、微博、报纸、宣传材料、广播、电视、杂志发布与贵司的任何合作信息。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合作金额、当前合作项目、客户信息，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双方即将缔结、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的事实等。
12. 如违反前述任一内容，我司承诺向贵司支付具体项目合作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损失的，我司自愿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13. 我司同意遵守我司雇员、顾问、外包人员等派驻人员向贵司签署的《保密承诺函》，并对其该派驻人员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负责。
14. 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自我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